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乐歌股份 2026 年度、2027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乐歌股份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5 月期间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及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615.20 万元，2027 年 1-5 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695.50 万元。

2、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项乐宏先生、项馨女士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姜艺、项乐宏、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7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6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	姜艺	租赁房屋	依照公	25.20	10.50	-	12.9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1-5月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赁房屋			允价格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房屋	依照公允价格	80.00	40.00	4.79	28.07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00	5.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照公允价格	2,000.00	1,000.00	363.41	1,296.95
	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58.47	289.26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0.00	1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照公允价格	1,500.00	700.00	155.30	788.81
	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0.00	15.16	103.01
	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74.94	-
向关联人采购餐饮服务	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依照公允价格	800.00	400.00	205.43	269.36
向关联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服务	依照公允价格	1,300.00	600.00	227.47	885.27
	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5.16	101.68
合计				7,615.20	3,695.50	1,120.13	3,775.31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姜艺	租赁房屋	12.90	25.20	2.90%	-48.40%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房屋	28.07	30.00	8.11%	-6.4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采购商品	1,296.95	2,800.00	21.22%	-56.66%	
	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289.26	460.00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4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商品	788.81	1,750.00	5.16%	-53.06%	
	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103.01	15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269.36	1,500.00	30.19%	-82.04%	
向关联人提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	提供	885.27	1,300.00	0.22%	-32.40%	

供仓储物流服务	限公司及子公司	服务					
	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101.68	16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姜艺女士

1、基本情况

姜艺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4*****；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姜艺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项乐宏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艺女士与董事项馨系母女关系。

2、关联关系

姜艺女士与一致行动人项乐宏先生通过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个人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48.00% 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姜艺女士及项乐宏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项乐宏先生、项馨女士需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姜艺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

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启航北路76号、嵩城北路12号车间二三楼、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436号1601室）。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817号

业务情况：主要面向海外工商业、仓储业客户从事仓储行业MRO业务（MRO是英文Maintenance（维护）、Repair（维修）&Operations（运行）的缩写，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即通过海外独立网站（www.4dock.com）销售全球代工厂生产的贴牌产品，产品品类丰富，覆盖物料搬运、存储包装、辅料耗材、仓库货架、打包设施等。

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7,094.77万元，净资产为72,397.14万元；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5,652.29万元，净利润为-580.45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88%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情形，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6 号 2 幢 103 号
厂房 1 楼 B1、B2、C1、C2 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81.19 万元，净资产为 971.49 万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968.14 万元，净利润为 209.5 万元。
（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梅智慧担任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情形，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项亚红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
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
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
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66 万元，净资产为 22.68 万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34 万元，净利润为 12.68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亚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项乐宏先生的直系亲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情形，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经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主营业务：目前麗晶國際主要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并参与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仓储行业 MRO 业务。

住所：17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No.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40.59 万美元，净资产为 1,017.11 万美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87.03 万美元。

2、关联关系

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58% 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情形，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六）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虎

注册资本：129.1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办公系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具、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照相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住所：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7 幢 218-1 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603.73 万元，净资产为 5851.48 万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52.81 万元，净利润为 640.62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4% 的股份。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外协产品、海外仓仓储耗材、采购总部大楼餐饮服务等，为关联方代加工部分仓储用设施产品、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出租房屋。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海外仓耗材等产品的原因，系利用关联方 MRO 业务的渠道和规模优势，降低零星耗材的购买成本，关联采购具备经济性和必要性，该部分关联采购占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的营收比例较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产品的原因，系关联方苏州亿思贝斯科技有限公司、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产品具备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向关联方采购具备经济性和必要性；公司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宁波食丰心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食堂管理及渠道采购工作经验，所提供服务具备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向关联方采购具备经济性和必要性；公司为关联方代工产品，系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以市场定价原则为关联方代工部分产品（如升降桌及其他产品等），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主要系关联方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利用公司海外仓在美国布局覆盖全面、服务优质的优势，以市场定价原则向公司采购仓储物流服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核心人员及部分高管的宿舍，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系公司总部大楼投用后，出租少量闲置办公场所。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依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业务发生需求与关联方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如下意见：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5 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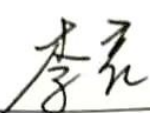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乐歌股份 2026 年度及 2027 年 1-5 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表示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乐歌股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豪


张征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